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友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将“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”及“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，是根据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、投资进度以及外部环境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投资总额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保荐机构亦对此事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